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文档方式送达。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董事会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制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作为借款主体,以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88 m²的办公楼为抵押,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第三方信托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2.905%,由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该笔信托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书高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提请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0日上午9: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